

# 平利县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

平财社（2019）17号

##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 员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福利院，城关镇、洛河镇、兴隆镇财政审计所：

根据安财社（2019）22号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19年第一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142800元，其中66000元（城关镇58500元、洛河镇2250元、兴隆镇5250元）按照平政办发（2015）19号文件要求，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系统；其中76800元拨付县民政局。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9901—其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”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附：2019年第一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发放汇总表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

2019年3月26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年3月26日